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450001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修正草案說明會

開會時間：1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視訊軟體為Microsoft Teams)

主持人：龔組長子文

聯絡人及電話：胡修鉸 02-23963360#717

出席者：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千越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西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松詠有限公司、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

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昊德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碩智行股份有限公司、逸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逸奇資訊有限公司、業碩股份有限公司、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康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頻威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源泰股份有限公司、景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欣原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億豪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銓準科技有限公司、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志成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東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貝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列席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

備註：

- 一、本次會議採線上視訊會議(視訊軟體為Microsoft Teams)，請於114年3月11日(星期二)下班前提供出席人員名單、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寄至 ha.hu@bsmi.gov.tw，俾通知會議連結網址及測試視訊會議。
- 二、視訊會議連結登入網址及會議資料等相關事項，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提供，並請各單位於會議前半小時登錄連結測試完成。
- 三、本次會議，除本局為製作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錄音、錄影或照相，其他人員非經全體與會者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違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有公開揭露，應於去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修正草案說明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線上視訊會議(視訊軟體為 Microsoft Teams)

參、背景說明：

一、按現行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適用範圍係標稱口徑範圍 13 毫公尺以上 300 毫公尺以下之水量計，與本辦法規定不一致，為免混淆，爰於本辦法新增排除口徑小於 13 毫公尺之文字。

二、為考量燃油交易用油量計在一定範圍及條件下，得實施器差數據以計量技術人員簽署檢測紀錄取代之簡化措施適法性，擬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12 條規定，以作為法源依據。

三、另以數種合併附加合格印證之度量衡器，在附加之封印完整未被破壞且未經修理、調整或改造下，增訂外殼黏貼之檢定合格印證因無法辨識或脫落者可申請補換發之規定及相關費用。

肆、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2 頁），提請討論。

說明：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適用範圍係標稱口徑範圍 13 毫公尺以上 300 毫公尺以下之水量計，為免民眾混淆，並與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適用範圍規定一致，爰將排除範圍酌修為「連結式水量計、口徑小於十三毫公尺或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議題二：本辦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5 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除衡器及電子式體溫計得實施抽樣檢定外，考量特定度

量衡器在一定範圍及條件下，得實施抽樣檢定或器差數據以計量技術人員簽署檢測紀錄取代之簡化措施，以減少重複檢測提升效能，爰第1項增列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並酌修文字。

二、另各度量衡器應符合之範圍或條件、抽樣檢定或簡化措施之實施方式，依各該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或度量衡專責機關其他法令之規定，爰修正第2項文字。

議題三：本辦法第16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5頁），提請討論。

說明：燃油交易用油量計、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計程車計費表等度量衡器係以數種合併方式附加合格印證，其同字檢定合格印證採封印附加於計量裝置，並加貼檢定合格印證於外殼正面明顯處，所附加外殼黏貼之檢定合格印證隨著環境影響，時有無法辨識或脫落情形，爰增訂未經修理、調整，改造者，得申請補換發之規定。

議題四：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30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6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辦法第16條修正，於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30條增訂合格印證補發或換發所需之規費。
- 二、合格印證補發或換發如需派員至度量衡器放（設）置地點，確認度量衡器之計量裝置封印完整性，及未經修理、調整或改造等情事，加收臨場換（補）證費。

伍、臨時動議

（各單位倘有其他討論議題，請於會議前3天提供聯絡人，以利本會議準備作業之進行）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其設計目的係供一般民眾使用者，並應標示非供交易使用之意旨。 (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體重計。 (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其設計目的係供一般民眾使用者，並應標示非供交易使用之意旨。 (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體重計。 (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	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適用條件為標稱口徑範圍十三毫公尺以上三百毫公尺以下之水量計，惟本辦法列檢規定為口徑不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為免民眾混淆，並與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適用範圍規定一致，爰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的酌修文字。

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 全量大於一百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口徑小於十三毫公尺或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六)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

五、電度表：

(一)一般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1.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2.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3. 盤面式電度表。
4. 攜帶式電度表。

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 全量大於一百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六)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

五、電度表：

(一)一般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1.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2.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3. 盤面式電度表。
4. 攜帶式電度表。
5. 標準電度表。

5. 標準電度表。 6. 直流電度表。 7. 電能轉換器。 8.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9.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10.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11.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二)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但不包括未具電能計量功能之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 六、速度計： (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四)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一)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 稻穀水分計。 (三) 硬質玉米水分計。 (四)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	6. 直流電度表。 7. 電能轉換器。 8.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9.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10.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11.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二)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但不包括未具電能計量功能之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 六、速度計： (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四)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一)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 稻穀水分計。 (三) 硬質玉米水分計。 (四)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	--	--

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

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 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指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	表。 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指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	
第十二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應全數逐一為之。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衡器、<u>第四款第四目燃油交易用油量計及第十款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符合一定範圍或條件者</u>，得實施抽樣檢定或器差數據以計量技術人員簽署檢測紀錄取代之簡化措施。 <u>前項度量衡器應符合之範圍或條件，及抽樣檢定或簡化措施實施方式，依各該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或度量衡專責機關其他法令之規定。</u> 度量衡器之檢定，必要時，得將其分解檢視；檢查時，亦同。	第十二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應全數逐一為之。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衡器及第十款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得實施抽樣檢定。 前項抽樣檢定實施方式，依各該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規定。 度量衡器之檢定，必要時，得將其分解檢視；檢查時，亦同。	一、為有效運用計量技術人員資源，現行除衡器及電子式體溫計得實施抽樣檢定外，考量特定度量衡器在一定範圍及條件下，得實施抽樣檢定或器差數據以計量技術人員簽署檢測紀錄取代之簡化措施，以減少重複檢測提升效能，爰酌修第一項文字並增列燃油交易用油量計項目。 二、有關各度量衡器應符合之範圍或條件、抽樣檢定或簡化措施之實施方式，依各該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或度量衡專責機關其他法令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俾利明確。
第十六條 <u>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證照費，向<u>下列各款所定機關(構)</u>申請補發或換發： <u>一、證書遺失或毀損：向檢定機關(構)申請。</u> <u>二、以數種合併附加合格印證，其黏貼在度量衡器外殼之檢定合格印證脫落或無法辨識：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u>	第十六條 檢定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檢具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證照費，向檢定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一、依現行實務，申請人得檢附相關函文或證明文件申請，無須填具制式申請書，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應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如燃油交易用油量計、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計程車計費表等，其計量裝置以封印方式附加檢定合格印證，合併黏貼檢定合格印證在器具外殼；考量黏貼在器具外殼之檢定合格印

<u>局申請。</u> <u>前項申請經審查符合者，准予補發或換發。但依前項第二款申請之度量衡器，經修理、調整或改造者，不在此限。</u>		證受外界環境影響，時有脫落或無法辨識情形，為利民眾識別度量衡器經檢定合格及其有效期限，如器具未經修理、調整或改造，且其計量裝置封印完整者，明定黏貼在器具外殼之檢定合格印證補發或換發的條件，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	--	---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 3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核發各項執照或證書之證照費，除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證書之證照費每份新臺幣五百元外，其餘每份新臺幣一千元；其補發、換發及<u>合格印證之補發、換發者</u>，亦同。 <u>執行前項合格印證之補發、換發，需派員至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時，每處加收臨場換(補)證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u>	第三十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核發各項執照或證書之證照費，除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證書之證照費每份新臺幣五百元外，其餘每份新臺幣一千元；其補發、換發者，亦同。	一、明定合格印證補發或換發所需之規費。 二、合格印證補發或換發如需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派員至度量衡器放(設)置地點，確認度量衡器之計量裝置封印完整性，及未經修理、調整或改造等情事，加收相關費用。